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基础与地下室、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、陶家湾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3450.1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19日至2025年08月27日	合同价格	13118.364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陶五平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颖
施工单位	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钟燕霞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景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钟燕霞

备注 本项目中标价13568.363964万元，本次报建新建两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设施，总建筑面积53450.1平方米，配套建设道路、停车场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消防、环保等基础设施（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